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自願公告

出售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消費金融業務當中若干股權和貸款組合

此乃本行作出的自願公告。

於2017年11月29日，本行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領達財務作為賣方，與作為買方的中金投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乾隆信貸，就買賣本行分別透過中國內地和香港附屬公司經營的消費金融業務當中的若干股權和貸款組合，簽訂兩份協議。高盛擔任本行的獨立財務顧問。

此乃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作出的自願公告。本行欣然宣布，本行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領達財務有限公司（「領達財務」，乃香港的一家持牌放債人）作為賣方，於2017年11月29日與作為買方的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金投」）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乾隆信貸有限公司（「乾隆信貸」）簽訂以下協議：

- (1) 以本行及領達財務作為賣方及中金投作為買方，就買賣深圳市領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深圳領達小額貸款」）、重慶兩江新區領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重慶領達小額貸款」）及重慶市東榮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東榮商務諮詢」）的全部股權（統稱「內地業務出售交易」）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深圳領達小額貸款及重慶領達小額貸款分別是設於深圳市和重慶市的經核准小微貸款公司。東榮商務諮詢則是設於重慶市的一家商務諮詢服務公司。內地業務出售交易的總對價為人民幣 563,367,037 元（約相當於港幣 664,773,103 元），惟雙方可在完成交易時協定對此金額作出調整；及
- (2) 以領達財務作為賣方、本行作為賣方保證人、乾隆信貸作為買方、中金投作為買方保證人，就領達財務出售其香港放債業務當中的若干貸款組合（「香港業務出售交易」）的一份資產收購協議（「資產收購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與資產收購協議合稱「兩份協議」。內地業務出售交易與香港業務出售交易合稱「兩項出售交易」）。香港業務出售交易的對價預期大約為港幣 414,183,881 元；具體金額在完成交易時，根據有關貸款組合的尚欠餘額確定。

兩項出售交易乃互相獨立，而且並非互為條件。

乾隆信貸是香港一家持牌放債人。其間接控股公司中金投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605）。中金投就乾隆信貸履行資產收購協議下的義務提供保證。

本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兩份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均為公平和合理，而兩項出售交易符合本行整體股東之利益。

兩項出售交易之完成，仍取決於兩份協議分別載明的各項先決條件是否得以達成及／或獲得豁免，包括內地業務出售交易須得到中國內地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因此交易並不一定會進行。故此，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行證券時必須謹慎。

本公告內的人民幣款額乃按人民幣 1 元 = 港幣 1.18 元之折算率折算成港幣，但僅作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啓

香港，2017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副主席）、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李國仕先生*、范禮賢博士*、李家傑博士*、李民橋先生[#]（副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副行政總裁）、黃永光博士**、奧正之先生*、范徐麗泰博士**、李國榮先生**、唐英年博士**、陳健波議員**及李國本博士**。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